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1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一、 目的

為避免中傑集團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集團權益。

二、 範圍

(一) 本集團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定義

- (一)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集團之內部人。
-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四、 職責

- (一) 本集團公司治理部門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 本集團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五、 作業內容

- (一) 本集團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2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集團股份超過10%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係指具備下列要件：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二)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下列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集團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集團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規定，本集團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 重大消息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涉及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對本集團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2.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3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他債務者。

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11. 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12. 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1) 辦理資產重估。
 -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3) 外幣換算調整。
 -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14.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7.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8.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4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
2. 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4.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5.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6.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7.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述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重大消息，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四)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本辦法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五)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集團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以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系指經本集團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本集團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5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該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六)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集團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2.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議。知悉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集團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集團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集團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集團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集團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集團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集團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集團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集團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集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本集團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7		
		頁數	6 OF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2/13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C/01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集團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集團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集團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集團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集團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集團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1. 本集團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集團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集團財產或利益者，本集團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 本集團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八、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